附件2： **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于2025年6月21日下午13：30前，凭本人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河源职业技术学院考生考生签到处（教学楼A113）签到，未带证件或未能依时签到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二、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书籍资料（电子设备须关闭）须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完时领回。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候考室、面试室、备课室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考生不得穿（戴）制服或有明显文字、图案标识的服装、徽章参加面试。

四、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考生未完成面试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六、考生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其身份以抽签号显示，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成绩。

七、考生面试结束后，在候分室（教学楼A113）等候成绩，整场面试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张贴公布成绩。

八、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九、面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在河源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成绩、入围体检名单。

十、考试当天进入校园的车辆，按照学校规定在指定区域停放。